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8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州市大昌航运 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 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及“惠丰年3218” 自卸砂船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大昌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大昌函〔2017〕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。

二、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丰年321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290、

净吨位451、载货量1791吨，主机功率2×220KW)运输砂石料(依据你司与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)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普通货物(不含集装箱货物)运输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、黄埔海关, 惠州海事局,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